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024號

債 權 人 東佑電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湘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湯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湯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法定代理人余敏守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